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AI 應用規劃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AI 應用規劃微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 AI 應用規劃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適合產業升級轉型所需的 AI 應用人才，並為企業提供選拔優秀人才的客觀依據，提升產業 AI 人才的整體素質與競爭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資訊管理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 8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必選修
基礎課程	統計學	資管系	3	必修
	資料科學導論	資科系	3	選修
	AI 圖像生成技術應用	媒計系	3	選修
核心課程	商業智慧	資管系	3	選修
	人工智慧概論	資管系	3	選修
	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實務	資管系	3	選修
	嵌入式系統實務	資科系	3	選修
	電腦繪圖實務	媒計系	3	選修
進階課程	實務專題	資管系	2	必修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

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院課規會議訂定
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系課規會議修正通過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「AI 應用規劃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

學號		姓名		系科別	
部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□學士班			年級班別	
手機號碼		e-mail			

學年度	開課系所	已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/證明文件

基礎課程	共修習　門科目，共　學分
核心課程	共修習　門科目，共　學分
進階課程	共修習　門科目，共　學分
合　　計	共修習　　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　　學分

資訊管理系審查意見及簽章	□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主管簽章：
	□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 如附件_____	主管簽章：

教務單位承辦人	教務單位主管	教務長

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。 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資訊管理系申請證書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